**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機密保密範圍及責任**

**一、公務機密保密規定：**

（一）刑法第 132 條：

1、公務員洩漏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

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年以下有期徒刑。

2、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金。

3、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漏或交付之者，處一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金。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論是否主管事務，均不得洩漏；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不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

1、第 32 條：洩漏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年以上七年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金。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第 33 條：洩漏或交付依第六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年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金。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3、第 34 條：刺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年

以下有期徒刑。刺探或收集依第六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

之事項者，處三年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文書處理手冊：

1、第 49 點：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各機關處理機密文書，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施行細則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手冊辦理。

2、第 50 點：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列為「密」等級。不同等級之機密文書合併使用或處理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3、第 51 點：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

國家機密外，依法令有保密義務者。

4、第 76 點：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

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不得洩漏。

**二、公務機密保密範圍：**

（一）國家機密：

國家機密指實質內容上必須具備國家安全或利益值得保密之

必要性，且形式上須由法定有權責之機關及人員將其核定為國家機密之等級，其密等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三級。

（二）一般公務機密：

1、依〈文書處理手冊〉係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令或契約有保密義務者，在行政實務上列為「密」等級。常見之一般公務機密如：(1)採購資料、(2)個人資料、(3)營業秘密、(4)工商秘密、(5)人事作業、(6)政府資料。

2、政府資料此可分成三部分：

(1)行政程序法規定：除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凡

是行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或有侵害第三人權利、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利益之職務正常進行之虞者，皆屬政府機關拒絕提供或公開之資料。

(2)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律、法規命令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偵查、追訴、執行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財產

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理、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相關對象之資料；專門知識、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利、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利益者；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理，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

者；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料，其公開或提供將妨

害其經營上之正當利益者，應限制公開或不予提供之。

(3)檔案法規定：涉及國家機密、犯罪資料、工商秘密、學識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料、人事及薪資資料、依法令或契約有保密義務者、其他為維護公共利益或第三人之正當權益者列為各政府機關得拒絕人民申請閱覽、抄錄或複製檔案之範圍。

**三、洩漏公務機密之法律責任：**

（一）刑事責任：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漏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年以下有期徒刑。」同條文第二項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金。」

2、據此，公務員不論係故意或過失洩漏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

責任。

（二）民事責任：

1、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不法侵害他人之權利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良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利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行職務行使公權力時，若因洩漏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利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三）行政責任：

1、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下列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行職務、怠於執行職務或其他失職行為。」據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主管長官得依據相關規定，對違反之公務員為懲戒處分。

2、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非有左列情形之一者，不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二、洩漏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據此，各機關得依考績獎懲等法規對公務員所為之違法行為進行懲處，並最重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